

省评估调查组莅临鹿邑

开展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王凯 通讯员杨东升)近日,省应急管理厅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评估调查组一行到鹿邑县开展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专项检查。

应急物资储备和使用情况,对鹿邑县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近年来,鹿邑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贯彻上级关于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基层

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构建应急管理网格化格局,普及应急管理知识,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截至目前,鹿邑县26个乡镇(办事处)均建立了应急管理委员会和“一办、一队、一库、一平台”的“1+4”应急体系;561个村(社区)均建立安

全劝导站和安全劝导员、灾害信息员、民兵应急救援队伍的“1+3”应急体系;建设了30个应急小站,充实村级应急物资储备,全面提升了基层应急能力;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安全宣传工作,为安全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营造了浓厚氛围。

驻局纪检监察组

坚持问题导向 提升监督实效

本报讯(记者王凯 通讯员朱玉柱 张素冰)“一次性告知、只让群众跑一次、网上审批是否落实……”近日,驻局纪检监察组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应急管理局窗口检查调研。

问题,形成抓党风廉政建设强大合力。驻局纪检监察组在强化纪律监督的同时,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员、监督员。深刻汲取安“11·21”火灾事故及我市近两年道路交通事故教训,督促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检查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落实情况,查看消防防设施、电力线路、公共库房等重点部位,坚决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沈丘县应急管理局

举办第一届秋季职工运动会

本报讯(记者王凯 通讯员高甜甜)为丰富新时代应急管理干部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展示积极向上、创先争优的精神风貌,充分激发凝聚力、战斗力,增强组织力、向心力,10月12日,沈丘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第一届秋季职工运动会。

场观众热情鼓励,加油声、喝彩声响彻全场。“本届运动会充分展示了广大干部职工饱满的热情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增强了各部门的凝聚力。希望大家以此次运动会为契机,把参加运动会的激情转化为推动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为全县应急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赋能!”沈丘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完待续)

开展“国际减灾日”宣传 构筑全民安全防线



淮阳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宣传防灾减灾知识。



周口市减灾委和曙光救援队举行应急救援演练。

2023年10月13日是第34个“国际减灾日”。为进一步扩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覆盖面,营造全民参与防灾减灾的良好氛围,我市各级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的宣传教育“五进”活动。截至目前,全市举办70余场宣讲活动,50余场“五进”活动、20余次应急救援演练,发放12万余份宣传材料,活动覆盖15万余人。

记者王凯 通讯员 范伟甜 高甜甜 马龙龙 杨国强 摄



西华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向企业负责人宣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知识。



沈丘县中小学生学习防震减灾科普知识。



扶沟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国际减灾日”宣传活动。



商水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讲解日常生活安全知识。

查隐患 排风险 保平安 守底线

鹿邑县应急管理局

全领域全覆盖全方位排查整治隐患

本报讯(记者王凯 通讯员田富生)8月份以来,鹿邑县应急管理局先后聘请12名专家分3次对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工贸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专家组累计排查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生产经营企业204家,发现隐患682条,重大隐患6条。

针对排查出的隐患,鹿邑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隐患类型分类推动整改落实,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等措施,防控安全风险,避免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因排查整治不力发生事故的,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案双罚”。截至目前,该局立案14起,停业整顿3家,约谈2家。

为确保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取得扎实效果,鹿邑县安委办充分发挥督导组作用,对各乡镇、各行业进行全覆盖督导检查。由鹿邑县纪委监委牵头,鹿邑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抽调25人成立5个专项督导组,坚持“一周一督导、一周一通报”,对各乡镇、各部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全面督导,累计督导检查乡镇26个、部门36个、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场所)249家(次),排查整改各类问题隐患561处,提出意见建议74条,交办问题清单5份,编发督导通报7期。

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本报讯(记者王凯 通讯员张波 李巍)10月11日,太康县召开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推进会。副县长、公安局局长石伟及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与会人员观看了太康县安委会10个综合督导组督导情况纪录片。县安委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冯素梅通报了省安委会第一综合督查组在太康县督导检查问题反馈情况,并就下一步全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压紧压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防范“三管三必须”责任弱化问题,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要围绕劳动密集型企业、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农村自建房、城镇燃气等领域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实行“领导+专家”的督导检查方式,确保

专业事由专业人去做,消除“查了查不出、查了整改不了”的局面。会议强调,做好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意义重大、责任重大,与会人员要思想上更重视、责任上更明晰、落实上更到位,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和专项排查整治各项工作,努力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太康县

举办工贸企业负责人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王凯 通讯员郝莹 李巍)10月12日,太康县举办2023年工贸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县安委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冯素梅,县规模以上企业、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23个乡镇的中小微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参加。

开班仪式上,太康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副局长李月华传达了《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冯素梅就下一步培训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她强调,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紧迫形势和实际问题,克服安全生产的侥幸心理和依赖思想,绝对不能重效益轻安全;要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

力度,加强现场管理,整治风险隐患,将安全知识运用到企业的安全生产中去,真正做到学有所成、学有所获、学有所用,能在岗位中发挥作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要严明纪律,严格按照培训要求,按时参加培训并进行统一考试,考试合格者颁发证书。

开班仪式结束后,相关专家为与会人员进行了第一场培训。近日,按照全省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工作部署,南阳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组成联合检查组到我市开展异地交叉互查。图为检查现场。记者王凯 通讯员 孙智勇 摄



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

违规生产引火灾 责任人被传唤

10月9日晚,福建省莆田市一企业私自接通被查封的电源并生产,最终因线路故障引发火灾,所幸无人伤亡。据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政府消息,发生火灾的企业厂房主体结构为一层彩钢板,内存大量可燃物品。

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节选自应急管理部微信公众号)

据了解,相关部门9月21日将该企业断电,在总电源柜上粘贴封条。10月3日4时许,该企业私自将被查封的电源接通用于生产。事发后,鲤南镇派出所对该企业法人进行传唤。下一步,相关部门将依法严肃追究企业相关人员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

第160期

策划:张群峰 朱和平 执行:郭元元 张磊 审校:王凯

